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通过议程	3
B. 出席情况	3
C. 专题讨论会	4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9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0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2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4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5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7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9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0
	A. 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1
	B. 组织事项.	23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6
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8
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0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66/71 号决议，选举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为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A.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5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

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在这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应小组委员会的邀请，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常设仲裁法院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决定，应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和约旦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分别为 A/AC.105/C.2/2012/CRP.20、A/AC.105/C.2/2012/CRP.5 和 A/AC.105/C.2/2012/CRP.4）。

12.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以及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分别为 A/AC.105/C.2/2012/CRP.7 和 A/AC.105/C.2/2012/CRP.6）。

13. 出席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2/INF/44 和 Corr.1 号文件。

C. 专题讨论会

14. 3 月 19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一次主题为“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移：责任、赔偿责任和登记问题”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Armel Kerrest 所作的“所有权转移和活动转移的法律方面问题”；Mildred Trögeler 所作的“各国和国

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所有权转移方面的做法”；Setsuko Aoki 所作的“卫星所有权转移和发射国的赔偿责任”；Martin Stanford 所作的“统法协会担保权益登记与《登记公约》：对所有权转移问题的适用性”；Frans von der Dunk 所作的“朝空间‘方便旗’的方向发展？”；以及 Olavo de Bittencourt Neto 所作的“处理所有权转移方面的规范办法”。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专题讨论会的联席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2/symposium.html）查阅。

1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为其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 3 月 30 日第 858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流意见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观察员也作了一般性发言。

18. 在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强调了过去五十年来小组委员会在制定和进一步改进规范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大会第 66/71 号决议通过的《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也承认了这一点。

19.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秘书长责任（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方面的作用，以及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20. 小组委员会欢迎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当选为 2012-2013 年期间的主席，并感谢离任的主席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任职期间推动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1. 小组委员会欢迎南非代表以非洲国家组主席的身份发言，通报小组委员会，非洲组协商一致决定赞同 Azzedine Oussedik（阿尔及利亚）作为候选人，出任 2014-2015 年时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

22. 小组委员会悼念已故的 Carl Q. Christol（美国）和 Gyula Gál（匈牙利），他们为空间法科学以及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会上普遍承诺，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并按照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此目的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24. 一些代表团重申其政府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使用外层空间，并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将外层空间探索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外层空间活动的步伐加快以及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的参与增多，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审议工作，以便能够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包括需要审查并修订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在有可能将武器安置在外层空间的问题上存在缺陷，不仅需要订立新条约消除这一缺陷，还需要全面、逐步加强现行法律制度，以确保开展空间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安保和透明度。
27. 一些举措通过制定负责任地利用空间的准则，特别是制定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进一步协助国际空间法发展，以维持空间的长期可持续性、安全、稳定和安保，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为了形成协同效应，使整个委员会受益，需要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及其各专家组（特别是针对空间领域行动者的管理制度和指导问题专家组（D 专家组））之间建立组织结构性更强的关系。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更紧密地合作，以处理外层空间先进科学技术发展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推动针对诸如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源等紧要问题制定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并开展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使所有国家，无论是先进的航天国还是航天能力正在起步的国家，都公平地从空间活动中获益，这将有助于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将惠及发展中国家。
31.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推进空间法领域的工作以及在以促进而非阻碍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方式制定空间法方面有着不凡的记录，之所以取得这种成功，是因为小组委员会有能力注重实际问题并通过协商一致、着眼于结果的进程来解决此类问题。
32. 有意见认为，由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威胁，委员会（特别是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与裁军谈判会议进行一次建设性的对话。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和德国代表藉欧空局 2012 年 3 月 23 日于法属圭亚那库鲁成功发射第三个自动轨道转移发射器（ATV-3）之机，播放了一段录像。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4.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35. 巴西、德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南非、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6.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3 月 29 日第 856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51）；

(b) 关于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3）；

(c) 一份秘书处说明增编，其中介绍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正在或将要开展的活动、关于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A/AC.105/C.2/L.271/Add.2）；

(d) 工作组主席提供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2/CRP.10）；

(e) 对工作组主席提供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2/CRP.11）。

3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法国代表所作的题为“登记问题——法国国家登记处（1965-2012 年）”的专题介绍。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有 101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有 91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 88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55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40. 卡塔尔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加入《外层空间条约》和《救援协定》，南非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加入《责任公约》并于 2012 年 1 月 27 日加入《登记公约》，土耳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加入《月球协定》，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41. 小组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42. 小组委员会还欢迎沙特阿拉伯已采取行动加入联合国所有五项外层空间条约，2010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援救协定》、《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该国将分别向这些条约的保存人交存批准书。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44. 一些代表团表示，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应当审查本国执行这些条约的法律是否充分。

45.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指出在执行各项条约规定方面遇到的难题，并认为交流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可进一步改善缔约国的条约执行工作。

46. 有意见认为，应当支助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法律制定过程，以进一步促进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称，通过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是一种现实的解决办法，有助于进一步鼓励各国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

47.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48. 有意见认为，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法律框架下，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利用空间的活动十分活跃。因此，空间技术和正在为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改善做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49.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推动空间法领域方面取得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重点处理实际问题，并能够寻求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注重成果的过程处理任何此类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应当力求保持这一传统，并避免只重理论问题而忽略实际问题。

50. 一些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制定新准则，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预测性，目的是限制或尽量减少在外层空间造成的危害。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外层空间条约》不能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必须采取适当而高效的措施,杜绝在外层空间发生军备竞赛的任何可能性。
5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都不允许在空间物体在轨运作期间将该空间物体的登记从发射国转移到非发射国,发射国应当承担且不能丢弃对空间物体的责任。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接手空间物体的运营商所属的非发射国本身也要承担责任。
53. 有意见认为,管辖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并不排除发射国和当前运营商所属国之间的内部安排。
5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月球协定》的所有方面,以便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其中的各项条文。
5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随着对《月球协定》各项条文,包括对“人类的共同遗产”这一概念的理解不断加深,促使一些国家思考并讨论加入《月球协定》的可能性。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6.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57. 欧洲空间局(欧空局)观察员(介绍了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各项活动)、欧洲通信卫星组织观察员、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国际法协会观察员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和常设仲裁法院观察员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
58.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100);
 -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2/CRP.16);
 -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2/CRP.18)。
5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欧空局观察员所作的关于欧洲空间法中心网站的技术性专题介绍。
6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澄清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6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

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开展的与常设仲裁法院解决外层空间相关活动争议问题咨询小组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情况。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任择仲裁规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7），这些规则已于 12 月 6 日获得常设法院行政理事会的通过。常设法院观察员提供了这一获得通过的法律文书的补充资料，小组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请常设法院向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任择规则》的资料。

63.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以下内容：2012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的成果、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 2010 年成立的，目的是在该领域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以及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缔约方大会 2011 年第三十七次会议商定定期向缔约方报告通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的卫星进行播放的若干广播电视频道受到蓄意再三干扰的情况，强调指出，自上次报告以来，这类干扰大幅度增加。

6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65.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7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6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利比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67.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只限于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68. 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3 月 29 日第 856 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69.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

明 (A/AC.105/865 和 Add.11);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说明 (A/AC.105/889/Add.10)。

70. 一些代表团表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有必要澄清国家主权方面的问题以及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有关的问题。

7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十分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73.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相撞。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提议应在这一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74.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需要进一步认真分析，首先应当明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有哪些益处，以确保此类行动不会阻碍在外层空间的技术进步。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有明显的必要性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

76. 有意见认为，较好的办法是，在确定物体的活动是否及何时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物体的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由于一物体独有的功能和运作而难以确定航空器和航天器之间的区别，小组委员会可探讨制度机制，要确保在分别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领域之间安全过渡，或许需要也或许不需要此类机制。

77. 有意见认为，如有可能制定一项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普适性综合公约，可在其中解决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78. 有意见认为，可在委员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从而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79. 有意见认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意见不一，很难形成一个让所有各方都满意的立场，因此有必要保留这一项目并进行分析，以期达成协商一致，使各国将来有法律文书，在空气空间的主权问题上提供确定性，同时保障依据这些文书自由利用外层空间。

8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有饱和之虞，因此必须合理利用，还应让所有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

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可能饱和的有限资源，因而应当合理利用，将具有长期前景的活动放在优先位置，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A/56/326，附件）服务，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平等的条件，而不论其现时的航天能力如何。

82.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或以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包括多次使用）而据为己有，而且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应当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管辖。

83. 有意见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独有的特点，理所应当需要对其使用和定义制定特别的法律制度。

84.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

85.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所有可能的外层空间活动方面与国际电联合作，包括为了避免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滥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对各项国际条约的适用加以协调。

86. 有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其在有益于享受服务最少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方面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人们能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性，在没有商业利益介入的情况下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如有必要，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和政府间讨论小组，进一步加以审议。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8.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8 作为一个单独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89. 中国、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厄瓜多尔代表和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肯尼亚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90.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以及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了《安全框架》，这是在逐步制定国际空间法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是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当先进的国际合作。

91.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根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和目标（A/AC.105/958，附件二，第 7 和第 8 段），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各次讲习班。
92.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认为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93.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以及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应当在探讨修正《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方面保持密切的联系。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外层空间特别是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在轨核动力空间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9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对《原则》进行修订，以便为了环境和人类的安全而禁止在地球轨道使用核动力源。
97. 有意见认为，《原则》将得益于在《安全框架》基础上进行的更新。
98. 有意见认为，《原则》和《安全框架》为各国提供了外层空间安全应用核动力源方面的技术指导，并为逐步建立一种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并认为促进和广泛遵守这些文件对于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非常重要。
9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拥有相关经验的航天国家应提供其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和诀窍，以确保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安全。
100. 有意见认为，计划发射带有核动力源的任何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其他成员国通报其计划，以便得以采取与减轻任何可能的风险有关的行动。
101. 有意见认为，虽然有时可能有必要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但应谨慎使用，在没有其他能源时才使用，并且最好是在大大远离地球之处，以便确保人类、地球和围绕地球运行的设备的安全。
102. 有意见认为，应当就优化或替代外层空间活动中核能的使用的方式方法开展研究。

103. 有意见认为，鉴于充分实施《安全框架》以确保在空间活动中安全使用核动力源非常重要，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编写一份关于《安全框架》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

10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探讨这一问题并将这一项目留在其议程上。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5.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议程项目 9 作为单个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06.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荷兰、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国际电联和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

107. 在 3 月 20 日第 841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统法协会观察员所作的发言，他除其他外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下列情况：

(a)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并于 3 月 9 日将其开放供签署；

(b) 布基纳法索、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签署了《议定书》，外交会议商定，《议定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数目应当为 10 个；外交会议认为，应当为《议定书》的生效规定一项额外要求，即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监督机关必须交存一份证明书，确认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正在充分运营；

(c) 外交会议通过了五项决议，2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了《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最后文件》；

(d) 鉴于将承担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监督机关职能的机构的身份存在着不确定性，外交会议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生效之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国际登记处的设立工作临时监督机关的充分权威行事，会议还决定，该筹备委员会应在统法协会大会的指导下运作；

(e) 已决定将编写一份关于《议定书》的正式评注。

108. 小组委员会对统法协会成功完成了其在《议定书》的拟定、谈判和通过等方面的多年期工作表示祝贺。小组委员会赞扬德国政府组织了外交会议并为通过《议定书》提供了便利。

10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观察员在外交会议上通报说国际电联秘书长有意让该组织考虑成为监督机关，但这一意向服从于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即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不妨碍这些理事机构在

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电联理事会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下届会议，而下一次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则将于 2014 年举行。

1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是三十多年来通过的首项空间法条约，也是商业空间活动领域首个国际私法协定，对空间活动国际监管的完整性非常重要，有助于建立一个可便利基于资产的卫星融资的任择国际制度，并促进私营部门在外层空间的商业活动。在这方面，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确认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审议和审查《议定书》的发展情况。

111.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议定书》已经协商一致通过，因此不必再保留项目 9 作为一个独立的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建议将该项目与另一个项目，特别是与项目 5 或 6 合并起来，以便保持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交换看法，并保持有机会获悉该文本的批准状况。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和《议定书》确立了一种登记和优先制度，该制度为空间资产的跨国融资形成了一个统一、明确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并确保普遍承认和保护基于空间资产的国际利益。在这方面，表达了这种观点的各代表团还认为，《议定书》将提高空间资产上现有利益方面的透明度，并可消除债权人对于国家法律和关于债务融资的法律不相一致的担忧。

113. 有意见认为，空间商业部门内的重要参与者，包括卫星工业协会的各种成员，认为《议定书》中采取的是一种无法使空间融资部门受益的做法。在这方面，表达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对《议定书》的经济效益作进一步研究和阐述，并认为，虽然一份这种性质的议定书针对航空器取得了成功，但是如果它在工业界内得不到足够多的支持，就不太可能针对空间资产取得成功。

114. 有意见认为，《议定书》无意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和国际电联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115. 有意见认为必须鼓励《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国际、国内和私营融资机构向作为《议定书》缔约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在此类融资机构收取的任何公开费率或类似收费上向这些国家提供合理的折扣或回扣。

116. 小组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这个问题，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发展情况”的项目应当保留作为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独的讨论项目。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7.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作为单个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18. 奥地利、巴西、中国、德国、日本、利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西班牙和美国的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肯尼亚代表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厄瓜多尔代表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19.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载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和日本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方面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2）；

(b)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13）。

12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案例”的专题报告。

12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至关重要，有助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务实方面以及增进对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据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正在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做出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大学提供空间法方面的单元；为空间法方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提供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框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业活动以促进加深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编写空间法方面的专门研究报告、文件和出版物；支助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助青年专业人员参加与空间法有关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为积累经验提供培训和其他机会；支助专门从事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1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为青年学生能够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提供了资金帮助。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11 年首次组织了非洲区域回合的这一竞赛，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南非的大学参加了竞赛。

1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上列有一个新的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准备工作文件”的部分（www.unoosa.org/oosa/en/SpaceLaw/treatyprep/index.html）。

12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协助各区域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包括为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蒙巴萨举行的主题为“建设非洲共同的空间愿景”的第四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提供了支助，该次会议期间，肯尼亚政府和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举办了一次专门讨论空间法的会议。

1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通过双边渠道以及通过多边合作传播空间法知识，并让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协助各国努力制定国家空间活动法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127.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和物质与财务资源来提供充分的支助，以使有关机构能够有效开设空间法课程。

128. 有意见认为，应当鼓励国际组织同各国建立合作，进一步开发和推广空间法教育方案，以便增进学生在空间法领域的兴趣、技能和知识及其实施，特别

是争议解决机制方面。

129. 一些代表团认为，能力建设举措应包括各种选择，其中包括提供费用合理的网上课程，以便接触到更广泛的受众。

130. 有意见认为，必须在得自空间的地球空间数据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13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阿根廷政府和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一道，已开始筹备将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阿根廷举行的第八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

13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将与北航大学（中国）合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主办一次空间法研讨会。

1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组办的讲习班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13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A/AC.105/C.2/2012/CRP.13），其中包括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方面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更新该名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今后更新该名录提供资料。

135.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6.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作为单个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37. 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日本、利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厄瓜多尔代表和代表非洲国家组的肯尼亚代表也作了与该项目有关的发言。

13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空间碎片：目前的情况”，由德国代表介绍；
- (b) “法国空间碎片活动概述”由法国代表介绍；
- (c) “对减缓轨道碎片措施的反思”，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13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航天国家提供指导的一个重要步骤。

1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 下的一般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已

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增加而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建立国家监管框架。

14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另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订了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准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4113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为国家空间活动建立的监管框架的参考。

14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通过本国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加强实施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

1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机制，方法是指定政府监管机关、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立法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144. 小组委员会对空间碎片不断增多表示关切，并指出空间活动的前途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减缓空间碎片。

145. 一些代表团认为，减缓空间碎片并限制其产生这一问题应予以紧急处理并列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优先事项。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深化其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工作，并更多地重视涉及空间碎片和空间物体（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碰撞的问题以及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其他问题。

1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不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能力的方式来解决空间碎片问题。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149.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应发展成一个新的具有更大法律份量的文书。

15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变成一套原则供大会通过。

151. 有意见认为，关于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应当在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所载的“过失”这一概念的定义中得到适当考虑。

152. 有意见认为，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任何修订均应顾及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

153.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进行合作，以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规则。

154.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得益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和该工作组各附属专家组的工作。

155. 有意见认为，虽然空间碎片的各技术方面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中进行了讨论，但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彻底审查空间碎片问题的各法律方面。

156.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 D 专家组应当考虑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可能性。

157. 一些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并传播在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信息。

158. 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和有关组织继续实施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研究已建立了本国空间碎片减缓机制的国家的经验。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59. 依照大会第 66/71 号决议，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A/62/20，第 219 段）、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的（A/66/20，第 215 段）2008-2012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60. 奥地利、中国、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161.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 9 次会议。

16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整套结论修订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86）；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105/C.2/2012/CRP.9）；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A/AC.105/C.2/2012/CRP.8 和 Add.1）；

(d)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事项工作组的报告附录（附件三）（A/AC.105/C.2/2012/CRP.22）。

163. 小组委员会 3 月 30 日第 857 次会议核可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工作组关于按照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情况的最后报告（A/AC.105/C.2/2012/CRP.9/Rev.2）。¹

¹ 将作为 A/AC.105/C.2/101 号文件印发。

164. 在这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三）。
165.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载于附件三的该工作组报告的附录，并由委员会决定以何种形式将该案文按照该工作组的建议提交大会。
16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继续努力制定新的或改进现行的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文书时，考虑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16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了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目前的状况，并有助于各国了解为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办法。
168.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依照其多年期工作计划进行的讨论使各成员国得以了解各种现行的国家监管框架，在议程项目 12 下开展的工作已经产生了切实的成果，该工作组的报告将成为国家空间立法制定情况方面的信息来源。
169. 小组委员会为工作组主席 Irmgard Marboe 在领导该工作组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热诚和专业精神深表感谢。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对于正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的国家来说，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将是重要的信息来源。
17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将是有益之举，并应当继续更新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图示例表概览，将之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17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更新了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及双边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协定的数据库（www.unoosa.org）。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事务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双边和多边协定及政策的文本，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便列入数据库。
172.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工作组最后报告连同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图示例表概览列入数据库。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73.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的议程项目 13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74.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秘鲁代表在本项目下代表下列国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另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A. 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7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21/Rev.1）。

176. 主席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五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新项目的提案（A/AC.105/990，第173段）。

177.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列为新的常设议程项目。

178.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保留目前议程上的所有单项讨论议题/项目，仅对涉及统法协会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项目标题和涉及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项目标题进行修改。

179.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中国、厄瓜多尔、日本、秘鲁、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提出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列为以下五年期计划的一个项目：

2013年 关于各种现行国际空间合作机制的信息交流。请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提供信息，并就其使用的各种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机制作特别专题介绍。

2014年 继续交流信息。设立一个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研究，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加以分类——包括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不具约束力的安排、各项原则、技术准则和其他合作机制，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分发给成员国。

2015年 交流关于现行国际空间合作机制的其他信息或补充信息，同时将秘书处的报告考虑在内。工作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研究，以逐步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各种合作机制以及在哪些情形下各国倾向于采用某些类型的机制而不采用别的机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根据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其他研究和与成员国的磋商情况，指出现有的与国际空间合作有关的协定中通常述及的法律问题。该报告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之前分发给成员国。

2016年 工作组审查秘书处的报告，继续研究会员国提供的答复，并着手草拟自己的报告。

2017年 工作组最后完成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论。

小组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从2014年到2017年审议该项目。

180.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法规。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3年的工作见本报告第179段)

新项目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81.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182.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83. 小组委员会商定，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

题讨论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184. 小组委员会回顾捷克共和国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83），其中提议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的新项目。

185. 一些代表团表示，鉴于空间碎片问题对各国均有重要意义，而且缺乏处理该问题的有关的可靠法律机制，因此捷克共和国的倡议很及时。这些代表团就此也对该提议表示支持。

186. 一些代表团表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刚刚开始审议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中的空间碎片问题，因此目前开始将《准则》转化为拟由大会通过的一套原则为时过早。

187.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之后重新审视该提案将很有成效。

188. 一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以期将其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

189. 小组委员会回顾沙特阿拉伯的提议，即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

190.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天基图像的详细程度，不负责任地传播这些图像，特别是通过互联网传播，会严重破坏公民的隐私，并且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

191.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这一拟议项目的范围和深度加以澄清，最好是在书面文件中澄清，然后小组委员会才能审议是否可能在其议程中列入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加以规范的项目。

19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各自的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b)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通过的原则（由捷克共和国提出）。

19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清单未予保留的关于新项目的提案可稍后酌情列入该清单。

19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暂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19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组织事项”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2/CRP.14);

(b) 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届会网络广播所涉财务问题和其他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2/CRP.15)。

196.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合理化安排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改进其效率。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法律小组委员会需要继续就工作方法及其资源分配问题开展工作。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提议，鉴于委员会还要参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未来几年的工作，因此可以考虑是否可暂时试行 2013 年和 2014 年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转拨给委员会的届会。因此，可以把会议时间从法律小组委员会划拨给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必要时可以将该时间拨还给法律小组委员会。

197. 一些代表团表示，转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将使小组委员会难以继续保障空间活动中的法治、确保空间法逐步发展并保持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一个活动区域加以和平利用。这些代表团还指出，小组委员会每年仍会收到新议程项目提案，其工作是循环性质的。

19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工作时间安排方面，同时开放审议多个议程项目效果不好，而且其他机构也不这样做。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停止这种做法。

199. 有意见认为，应将不以行动为重的议程项目和小组委员会不会在其中作出具体决定的议程项目并入其他相关的议程项目。

200. 一些代表团表示，正如 A/AC.105/C.2/2012/CRP.14 所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当仿效其他机构，更多地着眼于行动，并以小组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为重点，这将可大量节省联合国的预算。这些代表团对会议服务利用率不足表示关切，因为小组委员会届会第一周期间未充分利用小组委员会可加以使用的时间。

201. 一些代表团表示，题为“组织事项”的会议室文件讨论了其他同类联合国实体在政府间机构报告的结构方面使用的良好做法，应以其中的实质内容为基础，讨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02.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加以精简和合理化，以便提高讨论的效果，让各国代表团能够在节约费用的情况下有效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还应当提高工作效率并强化工作纪律。

203. 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小组委员会尚未审议关于其他方法的具体建议并就其达成一致意见，而且尚无法明确指导秘书处如何安排和汇报工作，则小组委员会不应抛弃目前的工作方法。

204. 一些代表团表示，为优化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而做的任何改变都需要经过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这些代表团强调，在这些改变的框架内，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专用于技术专题介绍的时间太多，有损于对实质性项目的审议。

205. 一些代表团表示，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有关的提案（包括对其报告结构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便利对这些事项的审议。

206.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小组委员会审议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这一议程项目的时间提前，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对组织事项进行实质讨论。

207. 小组委员会商定，继续尽量灵活安排各议程项目的日程，尤其是要召集工作组会议的议程项目。

208.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届会可以通过万维网进行广播，因为这种做法能节省成本、提高效果，而且人们对网络广播会议的兴趣正在日益增加。

209. 一些代表团表示，根据关于小组委员会届会网络广播所涉财务问题和其他问题的会议室文件，从预算和实际的角度看，目前不可能对小组委员会届会进行网络广播。

21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和财务资源管理处演示的新的数字录音网站。2011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分别自其 2012 年的届会开始，停止采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A/AC.105/C.2/L.282）。该网站就是按照这一决定建立的。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Jean -Franc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了五次会议。在 3 月 26 日的工作组首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 4 和 6 段及 A/AC.105/990，附件一，第 7 段）。
3. 主席回顾小组委员会 2011 年第五十届会议同意其本届会议将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990，第 42 段）。
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及其他文件（ST/SPACE/51）；
 - (b) 关于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外层空间活动相关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3）；
 - (c) 关于以下秘书处说明的增编：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指导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A/AC.105/C.2/L.271/Add.2）；
 - (d)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2/CRP.10）；
 - (e) 比利时、德国和荷兰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所作的答复（A/AC.105/C.2/2012/CRP.11）。
5. 工作组欣见 A/AC.105/C.2/2012/CRP.10 所载调查问卷，并称该调查问卷继续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有力依据，其原因是，该调查问卷侧重于具有现实意义的基本问题，有助于对工作组工作作出安排并加以合理精简。
6. 在对调查问卷中的一套问题以及对已经收到的答复展开讨论期间，工作组称，为了让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以便今后审议，会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书面意见，则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就此题目展开讨论。
7. 工作组注意到，在审议调查问卷时，尤其是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问题，包括这类活动转移的更广泛问题，可以考虑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

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

8.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第五条第 2 款以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述适当协定的适用性问题，调查问卷问题 2 和 3 给讨论留下了空间。

9. 工作组注意到，其工作和小组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互为补充。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就主席编拟的调查问卷中所载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也应当请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意见。将再次把调查问卷放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所收到的任何答复都将以会议室文件予以提供。工作组还一致认为，调查问卷所载问题并非详尽完备，不应对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加以限制。

11.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a 将作为 A/AC.105/C.2/101 予以印发。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5/71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1）；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0）。
4.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总的来说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已经使得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5.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和学术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6. 工作组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第二条第 3 和 4 款规定《议定书》“不适用于属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所述‘航空器物体’定义范围内的物体，除非此类物体主要是为在空间使用而设计的，在此情形下，即使此类物体不在空间时，本《议定书》也适用”，并还规定，本《议定书》“并不仅仅因为一航空器物体被设计为暂时留在空间而适用于该航空器物体”。
7.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提议开始审议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有关的事项，这不应妨碍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8. 一些代表团认为，亚轨道飞行方面的定义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与亚轨道飞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可有助于工作组在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下开展工作。
10.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提交 A/AC.105/990 附件二第 13(a)段所述的资料；
 -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A/AC.105/990 附件二第 13(b)段所载的问题；

(c)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于各国及其他的空间活动方面行动者来说将是否切实有用？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会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四)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11. 工作组请秘书处：

(a)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内建立一个网页，专门用于介绍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的工作，并将相关文件上载到该网页，其中包括：

(一) 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7）；

(二) 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A/AC.105/C.2/L.204）；

(三) 秘书处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报告（A/AC.105/769 和 Corr.1）；

(四) 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

(五) 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分析性概要：会员国的选取”的说明（A/AC.105/849）；

(六) 秘书处题为“各成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的说明（A/AC.105/C.2/L.267）；

(七)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11）；

(八)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 和 Add.1-10）；

(九) 秘书处在会议室文件中转载的与所有上述文件有关的资料。

(b) 编写一份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今后将不断更新，并概述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的信息，如 A/AC.105/635 和 Add.1-17、A/AC.105/865 和 Add.1-11 以及 A/AC.105/889 和 Add.1-10 号文件中以及这些文件今后的增编中所载的信息。

附件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
2. 工作组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在首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由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A/66/20，第 219 段）并由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A/66/20，第 215 段）的 2008-2012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
3.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结论草稿修订本”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86）；
 - (b) 载有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9）；
 - (c) 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2/CRP.8 和 Add.1）；
 - (d)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报告附录（附件三）（A/AC.105/C.2/2012/CRP.22）。
4. 工作组对报告草稿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关于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工作的最后报告（A/AC.105/C.2/2012/CRP.9/Rev.2）。^a
5. 工作组对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示列表概览（A/AC.105/C.2/2012/CRP.8 和 Add.1）进行了审查，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该图示列表概览已经成为各国如何监管本国空间活动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据认为，为了能够对各国立法框架作出适当的分析，有必要对该图表加以进一步更新。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正式邀请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以便更新图示列表概览。
6. 在上文第 4 段所述工作组最后报告的结论的基础上，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和商定本报告附录所载的案文，将之作为一项单独的大会决议草案的基础，或作为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事项的决议草案的一个附件，以供大会 2012 年通过。

^a 将作为 A/AC.105/C.2/101 予以印发。

附录

就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所作建议

联合国大会，

强调应当采取适当手段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对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专门载于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¹的各项义务加以落实，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增强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办理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做法的建议，

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关于根据其多年期工作计划而进行的工作的报告²，

观察到鉴于私营行动方对空间活动的参与有增无减，尤其在批准和监督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需要有国家一级的适当行动，

注意到需要尤其通过减缓空间碎片的方式坚持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并且需要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

回顾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尤其通过登记做法在实际可行限度内尽量提供关于空间活动性质、进行、地点及其结果信息的义务，

注意到对空间活动的批准和监督需要前后一致、公开透明，并且需要有一个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务实监管制度，以便为在国家一级颁布监管框架提供进一步的动力，并且注意到有些国家还将政府或公共性质的国家空间活动列入该框架的范围，

承认国家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所涉各方面问题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即有的采用统一的法令，有的综合采用本国若干法律文书，并注意到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了本国的法律框架。各国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范围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建议各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在考虑到相关国家具体需要的前提下酌情颁布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考虑到以下要素：

1. 本国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可酌情把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以及这类物体的返还、发射场地或重返场地的运行以及在轨空间物体的运行及其

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75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² A/AC.105/C.2/101。

控制列入活动范围；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可能包括航天器的设计和制造、空间科学与技术的应用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2. 各国应当顾及国家作为发射国并作为负责任的国家而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下发挥的作用，确定国家对从本国领土上实施的空间活动以及对在其自然人和法人等国民参与下在其他地方实施的空间活动所拥有的管辖权，但先决条件是，如果另一个国家对这类活动行使了管辖权，该国就应当考虑不再提出完全相同的要求，避免给空间物体运营方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3. 空间活动应当需要得到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对于相关主管机关和程序以及关于许可、修改、暂停和取消批准的先决条件，应当加以明确规定，以便建立一个可预见的并且可靠的监管框架；对于给空间活动运营方发放许可证以及对批准具体项目和方案，各国必须分别使用单独的程序。

4. 有关批准的先决条件应当与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保持一致，尤其应当与各国在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及其他相关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且可适当考虑到各国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的利益；有关批准的先决条件应当有助于确认空间活动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尽量减少对人、环境或财产造成的威胁，并且这些活动不致给其他空间活动造成有害干扰；这类先决条件还应当与申请人的技术资格有关，并且可以列入符合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尤其是符合和平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安全和技术标准；³

5. 适当的程序应当确保对得到批准的空间活动实施持续不断的监督和监测，举例说，可就此适用现场视察制度或适用更为笼统的报告要求。执行机制可以酌情列入行政措施或制裁机制；

6. 应当由适当的国家主管机关维持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国家登记册；应当请运营方向该主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便使国家能够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包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联合国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16)B号决议和2007年12月17日第62/101号决议，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还可以请空间物体运营方就空间物体尤其是就已经无法运行的空间物体主要特征的任何变动提交相关信息；

7. 各国应当考虑在涉及其国际赔偿责任时如何寻求运营方提供救济；为了确保损害索赔适当承保，国家应当酌情推出保险要求和补偿程序；

8. 应当确保在一旦发生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对非政府空间活动继续实施监督；国家条例可规定提交有关空间物体运营状况发生变动的信息需要得到批准或者有义务提交这类信息。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0号》(A/62/20)，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3卷，第15020号。